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符合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總銷售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符合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總銷售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石藥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修改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493,000元	人民幣567,000元	人民幣543,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530,000元	人民幣715,500元	人民幣715,500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原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493,000,000元、人民幣567,000,000元及人民幣543,000,000元。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元(未經審核)
交易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42,945元	人民幣453,927元

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實際金額並無超過同期之年度上限。然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不斷發展及擴充成藥業務，終端市場之藥品需求因而有所增加，故預期銷售予石藥控股集團(作為藥品分銷商)之數量將會增加。因此，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金額預期將會高於訂立總銷售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故此，本公司與石藥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總銷售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經計及本集團之藥品估計銷量、石藥控股集團之預計需求及本集團產能之預測增長而預期石藥控股集團作出之採購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石藥控股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及李春雷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放棄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石藥控股由蔡東晨先生最終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IV.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及本公告「補充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石藥控股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
「藥品」	指	藥品(包括原料產品及成藥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石藥控股就修改總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交易」	指	總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